

政府委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政府今日（一月四日）刊憲公布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最近獲得連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的胡兆英再獲委任為委員，任期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新上任的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接替已退休的劉燕卿，獲委任為委員，任期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政府發言人說：「我們衷心感謝劉燕卿女士一直以來竭誠為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並歡迎黃女士加入委員會。我們期待與委員會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對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而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該基金為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蒙受損失的團體或套票外遊旅客或在外地旅遊途中遇上意外傷亡的團體旅客，提供特惠賠償。

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如下：

主席：

林詩棋

委員：

陳鑑林

葉美好

潘榮輝

謝貫珩

董耀中

黃鳳嫻

胡兆英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完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1時00分